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6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6月5日府教學字第1025026464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...三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第9條第3項復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...。次查本部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以，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及研習等，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釋說明二(一)所敘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





裝

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之後段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」，修正為「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」及「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」。

三、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本部於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；再查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、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規定，係衡酌教師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之期限，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格，爰予繼續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、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3/07/08
14:00:58
電子公文
章



線